

公众意见征询表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和线索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会同相关单位编制了《宝安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和线索认定》并通过专家评审认定，目前已形成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线索（草案），现根据程序予以公示。

若您对本次公示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填写下表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审核处理，感谢您对本次工作的支持和热心参与！

您的姓名	
单位名称	
个人/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保护线索（草案）名称	
意见与建议：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电子邮件：baglj@pnr.sz.gov；

信函：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93 号；

联系人：王工，电话：27807430。